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基于自身的业务规划和资金利用计划调整募投项目“视觉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内容，并相应调整项目预计需投入金额，上述调整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变。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修订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前：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需投入金额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视觉云平台建设项目	19,370.31	17,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	6,500.00
合计		25,870.31	24,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修订后：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需投入金额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视觉云平台建设项目	18,133.57	17,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	6,500.00
合计		24,633.57	24,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

同意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的分析及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